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6年10月18日海秘字第096100051號令發布
99年3月3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15日海秘字第0990002625號令發布
99年10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9年10月27日海秘字第0990007938號令發布
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12月1日海秘字第1000009975號令發布
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1月21日海秘字第1020000530號令發布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9月27日海秘字第1060009842號令發布
109年6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07月14日海秘字第1090005284號令發布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、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，落實校務發展目標，注重事前之效益評估及事後之績效考核，促進計畫作業發揮預期之功能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，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擬訂本校發展方向。
- （二）規劃與評估本校之校務發展計畫。
- （三）研議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。
- （四）研議校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。
- （五）研議校園規劃發展事項。
- （六）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一級單位主管。
- （二）推薦委員：各學術單位推薦教師各一人。
- （三）聘任委員：由校長聘請對校務發展具經驗者若干人。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，任期為一學年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研發長擔任，辦理本會各項行政業務。

四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主持。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無法與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主持。

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會依任務需要，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，並得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
六、本會及各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七、本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定後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